

(d) 进一步加强经社会与亚洲—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增强残疾人权力；

(e)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 61/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sup>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29 日在汉城成功地举办了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汉城倡议》，

认识到减少贫困是亚洲及太平洋当前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持续的经济增长不仅对于减少贫困，而且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意识到由于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造成对本区域的承受能力与日俱增的压力可通过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相辅相成的支柱(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得以减轻，

考虑到为了当今和子孙后代的利益，有必要转变发展模式，从“现在增长，日后清理”转为环境可持续的增长(或绿色增长)模式，

意识到绿色增长是一种使经济增长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协调一致的做法，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的和多部门的做法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绿色增长，

还认识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对于作为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将要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的兴趣，

1. 注意到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 年)的成果，其中包括《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汉城倡议》中所载的各种意见和备选办法，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努力使之早日实现；

2. 要求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工作；

(a) 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落实《区域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战略，同时确认落实《计划》的主要责任，个别地和集体地在于各政府；

(b) 鼓励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参与各种活动以落实《汉城倡议》，包括建立“绿色增长汉城倡议网络”；

(c) 提供关于这类方案和活动的信息以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开展必要的审评和评估；

3. 邀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贡献技术和财政资源；

4. 要求区域协调机制下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成员在落实《区域执行计划》及其区域举措，包括《汉城倡议》，中发挥有效作用；

5. 请执行秘书：

(a) 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尽可能多地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

(b) 协助本区域各国，为实现《区域执行计划》和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提供技术援助；

(c) 为推动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确保对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和开展共同努力；

(d)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e)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提供

<sup>9</sup>见前文第 172-175 段。

的信息，就《区域执行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开展定期审评，并将成果评估列入将于2010年举行的第六次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议程。

#### 第5次会议

2005年5月18日

### 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sup>10</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中提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呼吁，

忆及2001年4月25日第57/3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联大2004年12月20日第59/168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责任首先在国家一级，在该方面有必要加强努力，也必须增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之际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欢迎2004年9月7-10日在曼谷举行《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注意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权力和参与，以及将性别观纳入主流，都可以对推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载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欣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增强妇女经济政治权力方面面临严重挑战和障碍表示关切，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所存在的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加快了贫困的女性化，

1. 重申经社会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地履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作的承诺；

(b) 加强努力，推进积极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纳入方案设计、执行和评估的主流，特别是在扶贫努力方面，包括酌情加强国内机制和其他机制，以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促进男女平等；

(c) 确保政策、体制框架和业务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其互补性；

(d)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内继续执行在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情况下设计和监测的各种经济政策；通过使妇女获得和控制资源，包括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贸易机会和技术，提高她们的创业潜力；并促进对灾区妇女的保护，增强妇女在灾害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e) 促进合作手段和战略，以保护和增强移民女工的权利和福祉，在打击拐卖妇女方面加强国际谅解和合作；

<sup>10</sup>见前文第211-221段。